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文件

天财〔2021〕52号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深圳市乾清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银株路69号南
联新村10栋903

被投诉人1：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729号

被投诉人2：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
号

投诉人就凤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采购编号：HNZT2021-108，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于2021年6月30日向被投诉人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1年7月9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2021年7月20日，本局分别向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发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副本送达通知书》及《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关于暂停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本局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称：

一、商务评审 1.企业综合实力资质 1.1 体系认证，首先，商务评审中的体系认证条件有为单一供应商量身定制条件的嫌疑；其次，采购需求中并未提及能源、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商务评审中却将能源管理认证、信息安全认证等作为评审因素；最后，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未认证过“环境保护服务认证”的证书。

二、商务评审 2.企业信誉 2.1 企业信誉 1 中的垃圾分类荣誉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要求需要不相适应，限定特定名称的奖项荣誉涉嫌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

三、商务评审 2.企业信誉 2.2 企业信誉 2 投标人为防疫工作起到应急保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每提供一份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该项商务评审条件

颁发的荣誉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该项商务评审条件以防疫的名义变相要求投标人提供 10 个不同区域的业绩，违背业绩要求，重复对业绩进行商务评审，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四、商务评审 3.业绩情况 3.1 业绩 1，该项评审条件要求具有已签订的环卫服务合同(服务内容至少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管理和绿化养护)，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业绩均属于本项目的类似业绩，但本条件在同一个类似服务合同中作出诸多内容限定，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商务评审 3.业绩情况 3.2 业绩 2，该项评审条件将重大赛事或重大活动等理所应当的环卫相关保障所获得的荣誉单独作为评审因素，具有指向性和排他性，同时对业绩进行重复评审要求。

六、商务评审 4.项目服务团队，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并未提及对人员资质和荣誉等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高级工程师类职称、与安全管理相关的执业证书、“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等多个人员资质和荣誉作为评审条件，具有排他性和倾向性。

七、商务评审 5.项目实施能力 5.1 设备情况，采购需求中并未对环卫设备的数量及类型作出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将采购需求中未要求的车辆类型和吨位作为评审条件，以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八、商务评审 5.项目实施能力 5.2 信息化管理系统，采购需求中并未对信息化系统作出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未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商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九、技术评审 1.项目分析，技术评分每项没有明确以什么样的指标进行评比，没有细化和量化的评判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由裁量权较大。

被投诉人辩称：

一、本项目为大型综合性环境卫生服务类项目，“体系认证”是分别对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标准化工作体系建立实施、设备节能、环卫信息化数据安全等方面综合考量供应商实力，均与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服务的质量密切相关，所要求的认证体系不受行业、区域限制，不存在指向性。

二、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八大项，均涉及到垃圾分类相关内容，商务评审 2.企业信誉 1 要求的评审条件与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服务的质量密切相关，且未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不存在指向性，不存在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该项评分标准在答复质疑的同时已进行了变更调整。

三、商务评审 2.2 企业信誉 2，首先，该评分项并未设置特定行政区域或行业、时间等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各级政府部门（包含社区、街道办事处等）颁发的类似荣誉；其次，应急保障是本项目服务内容之一，投标人运营项目都有防疫防控应急保障任务，该项评分项目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以及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密切相关，不存在对业绩的重复要求，设置的标准和分值合理，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四、商务评审 3.1 业绩 1，本项目为大型综合性环境卫生服务类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八大项，且不分包，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业绩仅仅满足采购需求中的四项基本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运、转运站管理和绿化养护），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同时也未设置特定区域或行业、特定合同金额等不合理条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五、商务评审 3.2 业绩 2，首先，该项评分在质疑答复的同时已进行变更调整，未强调“重大”赛事或活动，也未要求为“荣誉”；其次，各项赛事或活动的保障服务，是本项目环卫应急保障的重要服务内容之一，具有相关保障服务经验的企业能够提供更成熟完善的服务，该评分项与本项目

的实际采购需求密切相关，同时也未设置特定区域或行业、特定合同金额等不合理条件，不存在指向性。

六、商务评审 4 项目服务团队，首先，职称涉及环卫、环境或园林绿化类专业都与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相关，投诉人简单理解“环卫、环境或园林绿化类高级工程师”是限定在工程领域，属个人主观理解有误；其次，该项评分在答复质疑的同时已进行了变更调整，适当放宽了评审标准。

七、商务评审 5 项目实施能力，首先，具备相应的环卫设备是履行本项目各项服务的基本要求，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也均有提及需配置相关设备及车辆，如“环卫机械化作业所需清扫、洗扫、保洁、洒水、冲洗车辆的配置、更新、维护及日常管理”；其次，有关车辆总质量的要求已降低为 8 吨，该要求是满足本项目环卫机械车辆吨位的基本要求，为行业通用标准。

八、商务评审 5 项目实施能力 5.2 信息化管理系统，投标人具有环卫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支持能为本项目提供环卫信息化管理的增值服务，能更好的对项目进行综合性、智能化管理，且其设置的标准和分值合理，并未限定特定的某项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九、技术评审，本项目的技术评审分八大项，在对投诉人进行质疑答复的同时对该项评审标准进一步地量化和细化，设置对应分值对应的评审标准。

本局查明：

一、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计划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09:00 时开标，现已暂停该项目一切采购活动并发布暂停公告。

二、投诉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该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向本局投诉，本局依法于当日正式受理。2021 年 7 月 20 日，本局分别向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发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副本送达通知书》，告知其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说明，并暂停本采购项目。7 月 23 日收到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的《关于凤凰片区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投诉事项的说明》。

本局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清洁环卫服务资质等级认证证书、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属于国家推行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同时，本项目内容为天涯区凤凰片区 694.76 万 m² 道路清扫保洁、281 吨/日垃圾收集运输、1 座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129.56 万 m² 绿化养护、一级棕榈科行道树 1971 株、967814.16

m²河道保洁、4996.7 亩田洋管护、13849.30 米沟渠清理、40 吨农资废弃物。招标文件要求的八个体系认证证书与本项目本身的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因此，上述八个认证证书作为评审因素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经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址 <http://www.cnca.gov.cn/>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址 <http://zwfw.samr.gov.cn/wyc/>，均未查询到“良好环境保护服务认证证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投诉人关于“体系认证”的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1）2020 年 6 月 30 日海南省办公厅印发《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其中提到三亚市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海南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要求，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到 2022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采购需求中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均涉及到垃圾分类工作，因此，将投标人参与市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合同设为评审因素不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人的此部分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2）投标人获得过市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可以证明供应商项目管理的综合水平突出，与本项目具有相关性，可作为评审因素。因此，投诉人关于“企业信誉 1”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三、关于投诉事项 3，2019 年 12 月新冠疫情爆发以来，防疫工作成为各级人民政府工作当中的重心之一。2021 年 7 月南京禄口机场防控管理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保洁公司系项目外包，保洁人员的防疫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防疫工作起到应急保障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可以证明供应商在防疫工作管理方面的综合水平突出，与本项目具有相关性，可作为评审因素。因此，投诉人关于“企业信誉 2”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四、关于投诉事项 4，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包含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绿化养护等 8 项内容。鉴于本项目为“环卫一体化”项目，区别于单独的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营管理、绿化养护项目，将以上四项服务内容作为并列条件设置的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且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情形。因此，投诉人关于“业绩 1”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五、关于投诉事项 5，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第 8 项特殊情况下的环卫保障载明“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环卫服务应急保障”，将投标人参与过市县

(区)级及以上赛事或活动环卫相关保障服务业绩作为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对应，业绩要求未限定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人关于“业绩 2”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六、关于投诉事项 6，职称涉及环卫、环境或园林绿化类专业都与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与投标人的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服务质量相关，其次，获奖并未设置特定区域或行业等不合理限定条件，该项评分在答复质疑的同时已进行了变更调整，不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人关于“商务评审 4”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七、关于投诉事项 7，采购需求的项目内容“天涯区凤凰片区 694.76 万 m²……40 吨农资废弃物”以及原有环卫设备处置“不足设备由项目公司重新购置以满足作业需求”，从以上两项内容可以得知，鉴于天涯区环卫一体化项目内容“天涯区凤凰片区 694.76 万 m²……40 吨农资废弃物”，所需环卫设备为总质量 8 吨及以上的洗扫车（扫路车）、高压清洗车（洒水车）、垃圾运输车，投标人自有普遍标准吨位的环卫设备有助于更好地履行合同，符合项目实际和合同履行需要。因此，投诉人关于“设备情况”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八、关于投诉事项 8，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对信息化管理系统作出要求，招标文件中将信息化管理系统作为评审因素之一，与实际采购需求无直接关联。将与实际采购需求没有直接关联的其他相关标准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属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投诉人关于“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投诉成立。

九、关于投诉事项 9，技术评审部分载明“评委可在投标人满足上述基础得分上进行评比加分，方案科学合理加 1 分、详细具体加 1 分、有针对性加 1 分、可行性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评判标准明确具体，分值设置一一对应。不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情况，因此，投诉人关于“技术评审”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三亚市天涯区环卫所关于本项目投诉事项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我局认为：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投诉事项 3、投诉事项 4、投诉事项 5、投诉事项 6、投诉事项 7、投诉事项 9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驳回投诉。

投诉事项 1 部分成立，投诉事项 8 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本项目尚未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以及与本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供应商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